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430 萬元（中央補助 30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0043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經費共計 430 萬元（中央補助 30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和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和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09 月 0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07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80043311 號函變更計畫核定增加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 30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經市議會通過後，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瓊儀
電話：(02)2312-404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lisa2265@mail.coa.gov.tw

802高雄市苓雅區晴朗里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3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108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8農發-04.01-牧-01）變更後計畫書核定本及撥款明細表各1份如附，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縣(市)政府申請撥款，務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憑辦，申請撥付第一期款應另檢附發包之相關資料，第二期款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依計畫執行總額按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本會應補助金額扣除已撥經費後撥付。
- 二、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

正本：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含附件)、本會會計室(含附件)、本會畜牧處(含附件)、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政府農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主任委員 傅喜仲



變更後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農發-4.1-牧-01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DS2019032809313376135 108/07/19 17:16:0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變更後核定本

9.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0	4,552	4,552	1,952	0	6,504	
32-00	建築及設備	0	912	912	392(高雄市政府392)	0	1,304	1. 燕巢動物收容園區局部修繕工程一式1,065千元。(包括園區滯洪池及陰井清理、園區1樓及2樓停車場及殘障坡道排水改善工程、園區獻魂碑地磚更新工程、園區PC步道改善工程及犬隻運動場整建等)。 2.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局部修繕工程一式89千元。(包括園區主體建築屋頂加壓機馬達維修工程等)。 3. 尋求輔導高雄市蘭若護生協會設置永安護生園區，辦理農地合法使用程序、建物合法化之委託勞務服務標案150千元。 共計1,304千元(本會補助912千元，市府自籌392千元)
33-00	機械設備	0	630	630	270(高雄市政府270)	0	900	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所需動物醫療檢查設備一組900千元(經音波及血檢儀器設備等)。採購設備、數量、單價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34-00	運輸設備	0	3,010	3,010	1,290(高雄市政府1,290)	0	4,300	行動醫療巡迴車(含經費)2輛每200千元。 (本會補助3,010千元、市府配合款1,290千元)。
合計		0	4,552	4,552	1,952	0	6,504	



DS2019032809313376135
108/07/19 17:16:04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農業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款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資本門 3,010,000	資本門 1,290,000	4,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納入 109 年度預算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3,010,000	1,290,000	4,300,000		

第 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301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辦理本市茄苳區保苳段 92-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9 日第 4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市有非公用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民國 78 年因莒光路拓寬與私有土地地主協議價購取得，復因測量偏移未使用原計畫作道路閒置至今。經原地主繼承人提出買回要求，經本府 108 年 7 月 9 日第 4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依據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陳請審議同意後續辦相關作業。
- 四、檢附本案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土地資本資料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108年6月1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8年公告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 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 償金收 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 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 價 (元/m ²)	總 價 (元)								
一	茄萣區保莖段 92-1 地號	62.66	1/1	農業區	1,900	119,054	雜草	無	無	無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9款	讓售	10年	
合計： 1 筆， 面積： 62.66 平方公尺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 0092-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3月20日17時13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養 等則：02 面積：*****62.66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92-000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0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高雄市
統一編號：00064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統一編號：26037087
住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12月 *****18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湯崇紹
收件號：108EJ001409
查驗號碼：108EJ001409REGA619BE8045CC4BE7A4248CF707ED3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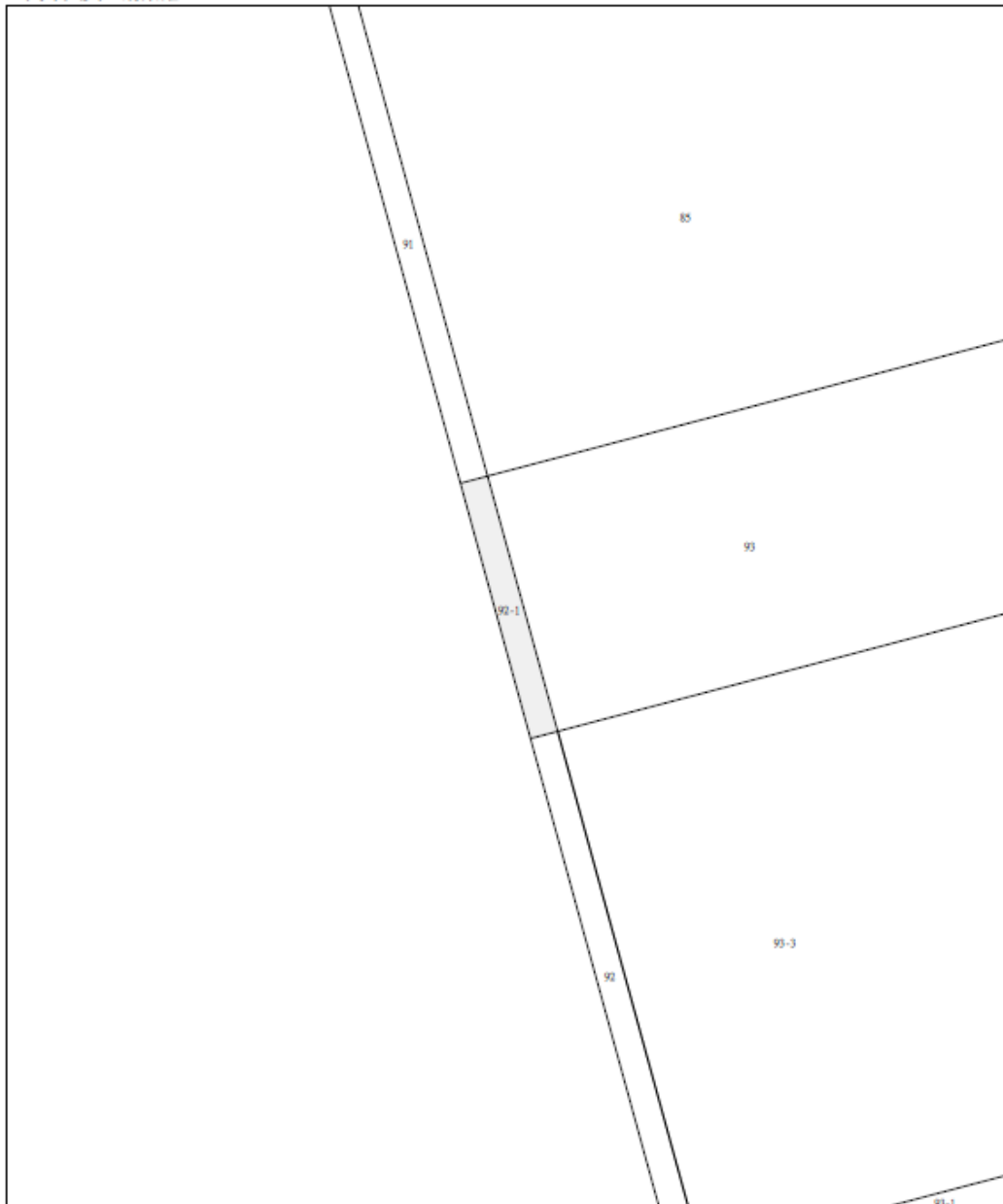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茄萣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8年03月20日17時17分 收件號：108EJ001409
土地坐落：高雄市茄萣區保萣段92-1地號共1筆

北
↑

列印人員：湯崇紹



比例尺：1/500

查詢碼：108EJ001409PIC1BA316A4BD81A48608CD88AC8383E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7 日 108 高市都發開 字第 D000463 號

說明：一、本證明書係依據地政單位提供地籍圖磁性檔建置土地資料庫核發，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捨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二、申請地號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因都市計畫變更或地籍異動致與原證明內容不符時，同時失效。
四、本證明書可利用發文字號至本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驗證查詢或智慧型手機掃描下方QR-code驗證證明書內容效力。


證明內容：

行政區	段別	地號	查復內容
茄萣區	保萣段	009250001	農業區
<p>高雄市政府</p> <p>都市發展局</p> <p>***以下空白***</p>			

說明：都市計畫名稱：茄萣都市計畫

合計	共 1 筆	頁數	共 1 頁	頁次	第 1 頁
----	-------	----	-------	----	-------

備註：
本證明文件係網路申請之電子證明。
可至 <http://e-service.kcg.gov.tw/CHKFILE/> 查驗電子簽章之正確性。
驗證碼：ea6edf67729076464a17c4b2ad0f1b28



茄萣區保萣段92地號歷程表

時間	所有權人	產權	發生原因	備註
64.4.21	莊仁曜	1538/10000	分割轉讓	舊地號為頂茄定段168-775地號
	王莊秀鳳	4231/10000		
	王旭華	4231/10000		
78.8.29	茄萣鄉公所	1/1	協議價購	二號道路工程用地取得(莒光路)
81.5.12	茄萣鄉公所	1/1	地籍圖重測	重測後為保萣段92地號
100.1.20	高雄市政府	1/1	管理者變更	縣市合併由公所移轉市府農業局
107.10.16	高雄市政府	1/1	土地分割	分割出92-1地號，面積為62.66平方公尺

第 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7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辦理「岡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7 月 5 日漁四字第 1081347538 號函（附件 1）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經漁業署同意補助，補助比率 50%計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總計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整，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法：審議通過後，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628 萬 2,000 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1,256 萬 4,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6樓
承辦人：林綠珠
電話：(02)23835738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uanjue@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81347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公司)所提「岡山魚市場設施(備)改善計畫」計畫，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108年5月31日高市海洋工字第
1083138190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倘經貴局(公司)評估可於108年12月31日前完工結
案，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說明如下：
 - (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製冰、冷凍、冷藏(含儲冰)設
備，原則同意按發包金額補助1/2經費上限6,282千元；
計畫編號：108漁發-1.28-養-03，計畫名稱修正為「岡
山魚市場冷凍設施改善計畫」。
 - (二)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搬運設施、交易設施...
等，原則同意按發包金額補助1/2經費上限1,088千元；
計畫編號：108漁發-1.29-養-16，計畫名稱修正為「岡
山魚市場設備改善計畫」。
- 三、本案請各執行單位分別提列單一計畫，並請高雄市政府海

海洋局 108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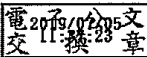
10831853600

洋局輔導所轄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逕上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及函送貴局，於108年7月15日前核轉本署辦理計畫作業。

四、為爭取時效性，請貴局(公司)即刻辦理採購事宜，與計畫提審併行辦理，惟俟計畫核定後始得辦理簽約。

五、查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將於近期完工，貴局允諾於遷建後1年內取得HACCP認驗證，請落實輔導該市場導入HACCP衛生管理作業及取得認證，覈實訂定各項重要工作項目之辦理期程及定期考核，並於108年7月底前將前開規劃資料函送本署，以利瞭解推動期程。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主計室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岡山魚市場 冷凍設施改 善計畫	6,282,000	6,282,000	12,564,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列入109年度 追加(減)預 算或110年度 預算
總計	6,282,000	6,282,000	12,564,000		

第 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88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辦理「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提列 108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8 年 5 月 20 日漁四字第 1081257233 號函（附件 1）、「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 108 年度新增計畫，總計畫經費新台幣 208 萬 3,5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養殖漁民自行負擔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因本（108）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又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為利業務遂行，擬將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2）。

辦 法：審議通過後，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配合款新台幣 69 萬 4,500 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138 萬 9,000 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7樓
承辦人：古佳惠
電話：(02)23835751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jiahuei0824@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81257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1257233ATT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所提「108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5月6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0831185700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108漁管-4.17-養-01。
 -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208萬3,500元（本署補助69萬4,500元，配合款138萬9,000元），1次撥付並請掣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署核撥。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書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
- 三、請貴局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am.f.a.gov.tw>）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及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



海洋局 1080520



10831351700

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補助貴局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本計畫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為廣告並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七、本計畫之憑證(含配合款)，應由貴局依時間順序、裝訂成冊；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憑證混合，並妥慎保存至少10年，以備查核。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函報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八、受補助計畫之記帳憑證(收支傳票)於前開保存期限內，倘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發生毀損之情事，應立即拍照存證，連同有關單位開立之災損證明函報本署轉陳審計單位。

九、辦理活動及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結束會計報告2份送本署備查。

十、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貴局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貴局不得有異議。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養殖漁業組(均含附件)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8漁管-4.17-養-01

108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FS2019051709214951505 108/05/17 09:21:49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中華民國108年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非科技計畫 10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108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漁業署 694.5 千元，配合款 1,389 千元，合計 2,083.5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8漁管-4.17-養-01
- (三) 上年度計畫編號：107漁管-4.16-養-01

三、計畫依據

農委會中程施政計畫(106年-109年)

四、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二) 計畫主持人：趙紹廉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薛志輝 職稱：技士
電話：07-7995678~1859 傳真：07-7406373
電子信箱：fish0130@kcg.gov.tw

- (四) 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趙紹廉	局長	林琳	科長	07-7995678~185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8年1月1日 至 108年12月31日



FS2019051709214951505
108/05/17 09:21:49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核定本

（三）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694.5	0	694.5	694.5	694.5	2,083.5	
41-00	補助-經常門	694.5	0	694.5	694.5(高雄市政府海洋局694.5)	694.5(養殖漁民694.5)	2,083.5	由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分別補助保費三分之一，合計補助保費三分之二，另養殖漁民負擔保費三分之一。
合計		694.5	0	694.5	694.5	694.5	2,083.5	



FS2019051709214951505
108/05/17 09:21:49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694,500	694,500	1,38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列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694,500	694,500	1,389,000		

第 5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8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列 108 及 109 年度（第 1,2 年）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9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分二年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台幣 7,800 萬元（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提列 108 及 109 年度（第 1,2 年）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新台幣 1 億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670 號（附件 1）及 108 年 7 月 25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10700 號函（附件 2）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1 億元，經經濟部同意分二年補助，補助比率 78%計新台幣 7,800 萬元，因本（108）年度（第 1 年）未編列旨揭計畫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4,095 萬元，又 109 年度（第 2 年）補助款新台幣 3,705 萬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計畫遂行，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之 108、109 年度補助款合計新台幣 7,800 萬元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三、另 108、109 年度二年度地方配合款總計新台幣 2,200 萬元，因本府海洋局本（108）年度預算經費已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108 年度（第 1 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155 萬元，又 109 年度（第 2 年）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045 萬元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編列，為利計畫

遂行，擬請同意將旨揭計畫 108、109 年度（第 1、2 年）地方配合款合計新台幣 2,200 萬元，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乙份（附件 3）。

辦 法：審議通過後，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7,800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200 萬元合計經費新台幣 1 億元，以墊付方式辦理，並循下次預算編審程序補編列預算，以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608212_1_281427478370001.xlsx、
1081608212_2_281427478370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
次「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
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取消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三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

高雄市政府 1080628



10803645100

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
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原核定計畫，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案號	縣市別	整頓計畫名稱	分項條件名稱	對屬部會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核定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65-9		九番埤排水水質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5,355	1,510	6,865	31,200	8,800	40,000	8,800	40,000	82,400	17,600	80,000	67,755	19,110	86,865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九番埤排水水質環境營造計畫」。	整體計畫意見				
66-10		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質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0	0	0	0	0	0	0	4,400	1,241	5,641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後續工程採分期方式核列辦理。 2. 本案件名稱修正為「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質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機關分項條件意見					
67		高雄前鎮區同進路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5,000	1,410	6,410	0	0	0	0	0	0	0	5,000	1,410	6,410	1.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2. 建議名為「前鎮區同進路排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區同進路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3. 計畫內之分項工程,請詳列工作細項及相應之經費。 4. 本案計畫應於108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確認未竣工工程可於109年補助經費,始得再申領工程補助經費。 5.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核定	整體計畫意見				
68		後勁排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35,000	9,872	44,872	35,000	9,872	44,872	19,744	88,744	74,400	20,985	95,385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及工程分期辦理,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核定	核定			
69	高雄市	108年度美濃湖環境改善計畫	交通部	1,872	528	2,400	5,054	1,426	6,480	11,794	3,326	15,120	4,752	21,800	18,720	5,280	24,000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核定	核定			
70		高雄前鎮區興達路排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市府未於期限內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核定	核定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1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1609758_1_251218002260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基隆市望海巷海灣串聯計畫-長潭漁港及望海巷漁港轉型優化計畫」及第三批「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等兩件修正核列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7月15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送旨揭兩案修正後核定案件明細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基隆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電 2019/07/25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 1080725



10804207900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核定案件明細表(修正)

附件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10	基隆市	基隆市望海港海邊中興港轉運棧化工程	長潭海池及望海港漁港轉運棧化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10,471	2,954	13,425	18,888	4,763	21,651	16,888	4,763	21,651	33,776	9,526	43,302	44,247	12,480	56,727	同意核列。	規劃改善海邊之環境及活化利用，同意辦理。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核定案件明細表(修正)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定		審查意見			
					規劃設計費(A)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補助機關分項案件意見	整體計畫意見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67	高雄	高雄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3,900	1,100	5,000	37,050	10,450	47,500	37,050	10,450	47,500	74,100	20,900	95,000	79,000	22,000	100,000	1. 原則同意核列。 2. 建議名為「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3.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相關溝通成果。	1. 原則同意核列。 2. 建議名為「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區前鎮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3.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相關溝通成果。	

附件 3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海洋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暨周遭漁港水域環境改善景觀改造計畫	78,000,000	22,000,000	100,000,000	經濟部(對應部會：漁業署)	列入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0年度預算
總計	78,000,000	22,000,000	100,00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6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 2 項計畫，計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6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5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水利局 108 年度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等 2 項計畫，計 1 億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9,360 萬元，市政府自籌 2,64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05 月 21 日第 42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03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19914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552 萬元（60%），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68 萬元（40%），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宗震

電話：(02)2311-7722 #2846

傳真：(02)23886572

電子郵件：zjye@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32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估列補助貴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及「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計2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億4,820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二、估列補助貴府2項資本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9,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1億4,820萬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4,180萬元（22%以上），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一）「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及污水管線水位流量監測評估計畫」：

1、估列總經費5,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3,900萬

水利局 1080509



10833361200

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100萬元（22%以上）。

2、其中規劃設計費估列總經費33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26萬1,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7萬4,000元（22%以上）。

3、其中工程費估列總經費4,966萬5,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08年經費3,873萬9,000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092萬6,000元（22%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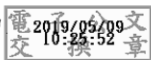
(二)「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估列總經費108-109年度共1億4,000萬元，其中108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109年經費7,000萬元，本署估列補助經費5,460萬元、貴府應至少編列配合款1,540萬元（22%以上）。

三、本案估列補助計畫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四、上述補助辦理之計畫實際核定經費，經濟部審核核定為準。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08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本府自籌	合計		
愛河沿線污水 截流系統及污 水管線水位流 量監測評估計 畫	39,000,000	11,000,000	50,000,000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編列預算
愛河上游(北屋 暨九番埤排水) 水質淨化現地 處理工程	54,600,000	15,400,000	70,000,000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108 年度 追加(減) 預算或 109 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93,600,000	26,400,000	120,000,000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7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3,238 萬 953 元（中央補助 2,0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193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3,238 萬 953 元（中央補助 2,0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4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8 年 5 月 7 日水六產字第 1085006089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04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98 萬 953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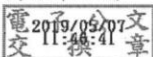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85006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五
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案，需增籌中央補助用地
費新台幣2,040萬元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署108年04月30日經水地字第10853102330號函暨貴府108年4月11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24317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辦理前揭工程用地所需增籌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2,040萬元整案，業經水利署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後續請貴府盡速辦理變更預算及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80507



108025201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20,400,000	11,980,953	32,380,953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將納入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20,400,000	11,980,953	32,380,953		

第 8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經費共計 34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56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經費共計 34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42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8 年 5 月 6 日水保監字第 1081865008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29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1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鄒佩蓉
電話：049-2347431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prtsoul03@mail.swc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監字第108186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年度查定工作補助計畫_核定本.pdf、附件2-成果報告格式.ods）

主旨：檢送核定之「108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補助計畫書1份，請確實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依據貴府研提108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計畫說明書辦理，茲核定計畫詳如附件1；請貴府依核定計畫積極籌辦，所有經費支用僅限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有關者，不得挪移他用，並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專用。
- 二、補助金額分2期款撥付，第1期款(50%)即日起即可請款(請掣據連同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局核撥)；申請第2期款(50%)時，應以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檢送會計報告(請至本局公務預算計畫管理系統填報)及掣據向本局請撥。
- 三、本計畫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108年12月20日)將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2)、成果光碟各1份送局，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若需變更計畫，請詳述理由，並應於計畫結束前2個月提出申請。另雜支科目



高雄市政府 1080507



10802514300

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10%，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四、補助計畫之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五、如有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1條，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主計室、本局監測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09/06/07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2,900,000	512,000	3,41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109 年度預算
總計	2,900,000	512,000	3,412,000		

第 9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1,328 萬 5,715 元（中央補助 83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59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經費共計 1,328 萬 5,715 元（中央補助 837 萬元、本府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9 日第 43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水六產字第 1085008454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水利局 837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91 萬 5,715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王政一

聯絡電話：07-6279006

電子信箱：wra06099@wra06.gov.tw

傳真：07-626431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850084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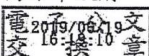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一五
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用地取得案，需增籌中央補助用地
費新台幣837萬元整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署108年6月14日經水地字第10853136520號函暨貴府
108年5月17日 高市府水利字第108334531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辦理前揭工程用地所需增籌中央補助用地費新台幣837
萬元整案，業經水利署同意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
別預算項下調整支應，另前已同意增籌中央補助用地費
2,040萬元，累計本案同意增籌(第二期)中央補助用地費
2,877萬元，後續請貴府盡速辦理變更預算及請款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080620



108034405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	8,370,000	4,915,715	13,285,715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將納入 108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或於 109 年度預算並進行辦理帳務轉正
總計	8,370,000	4,915,715	13,285,715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0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552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1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67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系統」案，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8,552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4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10951 號函原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 108 年度預算 4 億 4,112 萬 3,87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583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款 3,529 萬 870 元），經內政部第 1 次調整預算後為 6 億 4,28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5 億 9,136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款 5,146 萬 5,000 元），經費增加 2 億 170 萬 2,130 元（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8,552 萬 8,000 元，本府相對增加配合款 1,617 萬 4,13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桂雯
聯絡電話：02-89953728
電子郵件：991390@cpami.gov.tw
傳真：02-85212907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8年度補助貴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1次經費調整表各1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趕辦，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水利局

108.7.10

高雄市政府



10804045200

108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增減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	107-4000-0102-6412-158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27,000	524,000	6,551,000	8,040,000	699,000	8,739,000	2,013,000
2	107-4000-0102-6412-15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27,000	524,000	6,551,000	11,040,000	960,000	12,000,000	5,013,000
3	107-4000-0102-6400-9380	高雄市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建置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34,000	568,000	7,102,000	8,037,000	699,000	8,736,000	1,503,000
4	104-4000-0102-64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2,066,000	3,658,000	45,724,000	59,800,000	4,417,000	55,217,000	8,734,000
5	104-4000-0102-64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5,193,000	2,191,000	27,384,000	27,500,000	2,391,000	29,891,000	2,307,000
6	104-4000-0102-6412-151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3,000,000	2,000,000	25,000,000	24,000,000	2,087,000	26,087,000	1,000,000
7	104-4000-0102-6412-152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507,000	2,479,000	30,986,000	20,000,000	1,739,000	21,739,000	-8,507,000
8	104-4000-0102-6412-15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6,428,000	3,168,000	39,596,000	51,043,000	4,491,000	55,534,000	15,215,000
9	105-4000-0102-6412-156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2,000,000	1,913,000	23,913,000	49,085,000	4,268,000	53,353,000	27,088,000
10	105-4000-0102-6412-1570	鳳山溪污水區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2,278,000	1,068,000	13,346,000	10,700,000	630,000	11,330,000	-1,578,000
11	107-4000-0102-6412-163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13,000	262,000	3,275,000	8,040,000	699,000	8,739,000	5,027,000
12	108-4000-0102-6412-169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五標(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667,000	580,000	7,247,000	12,880,000	1,120,000	14,000,000	6,213,000
13	107-4000-0102-6412-1670	大樹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014,000	262,000	3,276,000	5,500,000	478,000	5,978,000	2,486,000
14	108-4000-0102-6412-11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600,000	487,000	6,087,000	100,000	9,000	109,000	-5,500,000
15	105-4000-0102-6412-10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2,000,000	1,043,000	13,043,000	22,945,000	1,995,000	24,940,000	10,945,000
16	105-4000-0102-6412-106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10,144,000	882,000	11,026,000	-3,000,000
17	105-4000-0102-6412-107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40,000,000	3,478,000	43,478,000	26,856,000
18	106-4000-0102-6412-10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41,827,000	3,637,000	45,464,000	28,683,000

108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原預算 工作計畫項目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19	106-4000-0102-6419-108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43,657,000	3,795,000	47,453,000	30,513,000
20	106-4000-0102-6419-110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42,646,000	3,708,000	46,354,000	29,502,000
21	108-4000-0102-6419-111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00,000	565,000	7,065,000	4,095,000	356,000	4,451,000	-2,405,000
22	108-4000-0102-6419-112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500,000	565,000	7,065,000	100,000	9,000	109,000	-6,400,000
23	108-4000-0102-6419-1150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927,000	108,000	2,035,000	100,000	9,000	109,000	-1,827,000
24	102-4000-0102-6419-901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6,917,000	5,818,870	72,735,870	69,015,000	6,001,000	75,016,000	2,098,000
25	108-4000-0102-6419-9130	高雄市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工程類	地方辦	92	3,875,000	337,000	4,212,000	5,700,000	496,000	6,196,000	1,825,000
26	108-4000-0102-6419-9140	岡橋污水處理廠及橋梓污水處理廠水再生利用可行性規劃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75,000	50,000	625,000	575,000
27	105-4000-0102-6430-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辦	92	13,144,000	1,143,000	14,287,000	22,200,000	1,930,000	24,130,000	9,058,000
28	108-4000-0102-6430-1120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96,000	252,000	3,148,000	100,000	9,000	109,000	-2,796,000
29	099-0040-0102-1219-9080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891,000	122,000	1,013,000	891,000
		總計				405,833,000	35,290,870	441,123,870	591,361,000	51,465,000	642,826,000	185,528,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年度污水 下水道建設計 畫-鳳山烏松 系統、大樹系 統、旗美系統	185,528,000	16,174,130	201,702,130	內政部	109年度 編列預算
總計	185,528,000	16,174,130	201,702,130		

第 11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第一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乙案，補助規劃設計費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8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經濟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第一次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乙案，補助規劃設計費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四十五點及四十六點規定，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670 號函核定內政部補助本府水利局「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所需經費 1,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1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4 萬元），本（108）年度規劃設計費為 72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9 萬 8,000 元，地方配合款 58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1608212_1_281427478370001.xlsx、
1081608212_2_281427478370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
次「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
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取消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三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

電子
文
研



高雄市政府 1080628



10803645100

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原核定計畫，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2019/06/28
14:50:48
文
交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 - 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子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核對設計費(A)	經費(B)				總計(A)+(B)	撥交	複評意見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合計				
66-9		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5,355	1,510	6,865	31,200	8,800	40,000	31,200	8,800	40,000	86,400	17,600	116,000	86,400	17,600	116,000	86,8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原則同意核列。 2. 本案名稱修正為「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整體計畫意見		
66-10		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後續工程按分期方式核列辦理。 2. 本案名稱修正為「北港排水岸線環境改善計畫」。		
67		高橋市南鎮區河道疏濬及堤防改善計畫	高橋市南鎮區河道疏濬及堤防改善計畫	農委會 經濟部	5,000	1,410	6,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2. 該計畫名為「高橋市南鎮區河道疏濬及堤防改善計畫」,後續工程按分期方式核列辦理。 3. 計畫內之分項工程,俟得工程細項及相應之經費。 4. 本計畫案於108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確認工程工程可於109年開工,並得再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5.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階段成果。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階段成果於後續批式爭取工程辦理。	
68		後勁排水岸線及堤防改善計畫	後勁排水岸線及堤防改善計畫	經濟部	4,000	1,241	5,641	33,000	44,872	44,872	33,000	44,872	44,872	70,000	18,744	88,744	74,400	20,344	95,385	95,3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及工程分期辦理,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 市府對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階段成果。	後勁排水岸線改善預定108年完成,且本案計畫辦理後勁排水岸線及堤防工程,第一階段部分之排水岸線及堤防工程,原擬於108年完成,原擬分期辦理工程,亦請加強式或分期及清運。		
69	高雄	108年度美濃排水岸線改善計畫	108年度美濃排水岸線改善計畫	交通部	1,872	528	2,400	5,054	1,426	6,480	11,794	3,326	15,120	16,546	4,752	21,600	13,720	5,230	21,000	21,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原則同意核列。 2. 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階段成果。	本案計畫通過經編審會(NOD)核共同討論,並請地方意見評估考量納入編制設計。		
70		高橋市南鎮區河道疏濬及堤防改善計畫	高橋市南鎮區河道疏濬及堤防改善計畫	農委會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計畫內容,評估係屬低,暫緩核列。 本案評估係屬低,暫緩核列。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計畫經費(千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畫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核定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71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鳳山溪(含崙頂河)水質改善計畫	內政部	11,800	1,040	1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800	1,040	1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與水質改善及國防安全等事宜，原則同意先行辦理相關規劃設計，規畫設計成果，再發後續批水質改善工程爭取辦理。
72		高雄市頭陀區德興里供水現況改善計畫	頭陀區供水現況改善計畫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73		林園鎮供水現況改善計畫	林園鎮供水現況改善計畫	能源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評比偏低，且尚有用地問題，暫緩核列。 計畫整體評比偏低，且無亮點，暫緩核列。
高雄中小計					33,248	7,044	40,292	164,893	48,424	211,017	132,584	37,398	169,982	297,187	83,822	330,435	50,866	421,301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工程名稱	108年		109年		小計	
	規劃設計費		監造費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中央補助	地方分擔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	6,698,000	582,000	5,262,000	458,000	11,960,000	1,040,000
合計	7,280,000		5,720,000		13,000,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規劃設計費	6,698,000	582,000	7,280,000	內政部	109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6,698,000	582,000	7,280,000		

第 12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增加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 1,817 萬 3,534 元，市政府自籌 1,270 萬 3,99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93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經費增加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 1,817 萬 3,534 元，市政府自籌 1,270 萬 3,997 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四十五點第三項及第四十六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08 月 20 日第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 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05612 號函同意補助 1 億 9,010 萬 891 元（中央補助 60%，地方自籌 40%），本次墊付款計 3,087 萬 7,531 元（包含中央補助計 1,817 萬 3,534 元，本府自籌計 1,270 萬 3,997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信箱：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80005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府辦理「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第3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同意備查，並請加速執行本案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12月20日高市府水污一字第10738933100號函。

二、本案同意暫依原核定15個月成效評估期程，調整總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億9,069萬0,531元。惟超過原核定總經費1億9,010萬0,891元，本署維持定額補助1億1,406萬0,534元，其餘由貴府配合款支應辦理，修正經費說明如下：

（一）主體工程施作階段：1億8,266萬5,703元，本署補助1億0,959萬9,421元（60%）。

1、直接工程費：1億4,921萬1,548元。

2、間接工程費：2,340萬8,643元。

3、自辦工程費：1,004萬5,512元，先行維持不變，後續依實作數量及工程決算時檢據核算。

4、土方剩餘價值費：減8,813元（依實作數量結算，暫不扣減）。

5、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減1萬5,600元（依實作數量結算，不扣減）。

(二)3年成效評估階段：工期36個月（經費約1,945萬3,895元，含稅），本署補助至108年12月底（預計107年10月起，暫估15個月）經費約802萬4,828元，本署補助481萬4,896元（60%）。

三、有關試運轉及成效評估（含動力費、電信費、污泥處理費及前處理除砂）、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費、工程準備金、空氣污染防制費、工程鑑界費、台電線路補助費、抽查材料試驗及工程檢驗、土方剩餘價值費、鋼鐵剩餘價值折價費，請貴府於工程決算時檢據核銷。相關補助規定，仍請依本署106年7月27日核定函（諒達）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政府108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後勁溪 （惠豐橋至興 中制水閘門 段）水質改善 －青埔溝水質 淨化現地處理 工程	18,173,534	12,703,997	30,877,531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署	109年度 預算辦理 轉正
總計	18,173,534	12,703,997	30,877,531		

第 13 號 類別：農林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65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4,133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97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4,655 萬 5,000 元，市政府自籌 4,133 萬 6,000 元）乙案，擬請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6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9670 號函，本案 108 年、109 年度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87,891,000 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46,555,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41,336,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109 年度編列預算。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9 月 3 日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有關經濟部同意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 億 8,789 萬 1,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電子信箱：a200100@wra.gov.tw
傳 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9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608212_1_281427478370001.xlsx、
1081608212_2_281427478370001.xlsx）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報案件及第二批
次「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
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取消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022825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計畫書暨本部108年5月29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七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請依本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函頒修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依行政院所核定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規定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計畫第三批次各核定案件中央補助經費依預算額度及分年進度核列，未來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本次核定案件如無個案特別規範辦理期程者，原則上請於108年8月底

高雄市政府 1080628



10803645100

前完成規劃設計案發包、108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109年底前完工為目標，如核列案件因加強辦理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致未能如期發包時，得敘明理由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衡酌辦理展期。

- 四、本計畫各核定案件應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且各階段審查、工作坊、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納入設計參採。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相關工作將納入考核，請水利署各河川局於在地諮詢小組等相關會議，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五、本計畫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應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原則經認可後辦理發包。
- 六、本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水園道-北排水維新支線水環境改善計畫-維新路明渠及玉峰街水岸環境營造」等13件原核定計畫，同意依所附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核定明細表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電 2019/06/28
14:50:46
交 換 章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整測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高社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總計(A)+(B)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中央補助	108年度 地方自籌	108年度 小計	109年度 中央補助	109年度 地方自籌	109年度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66-9		九番埤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5,355	1,510	6,865	31,200	8,800	40,000	8,800	40,000	8,800	40,000	86,865	87,755	10,110	86,865	核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 1.原則同意核列。 2.本案料名稱修正為「九番埤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	
66-10		北屋排水及草津埤水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0	0	0	0	0	0	0	4,400	1,241	5,64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後續工程按分期方式核列辦理。 2.本案料名稱修正為「北屋排水及草津埤水環境營造計畫」。		
67		高雄市前鎮聖厝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聖厝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聖厝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5,000	1,410	6,410	0	0	0	0	0	0	0	5,000	1,410	6,4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原則同意補助規劃設計費5,000千元。 2.建議名為「前鎮聖厝港水環境改善計畫-前鎮聖厝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3.計畫內之分項工程,請詳列。 4.本計畫經費於108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並儘早發包工程可於109年底前完工結算,始得再爭取工程補助經費。 5.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68		後勁溪水質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4,400	1,241	5,641	35,000	9,872	44,872	9,872	44,872	70,000	19,744	89,744	74,400	20,985	95,38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400千元,及工程分期辦理,第一期核列補助70,000千元。 2.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69	高雄市	108年度美濃湖水環境改善計畫	交通部	1,872	528	2,400	5,054	1,426	6,480	11,794	3,326	15,120	15,848	4,752	18,720	5,280	24,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原則同意核列。 2.請市府於核定前補提送相關溝通成果。	
70		高雄市茄苳區興達港水環境改善計畫	農委會 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市府未於期限内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編號	縣市別	整頓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總工程費(單位:千元)													複評意見					
					規劃設計費(A)				工程費(B)								核定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合計		
71		鳳山溪(含箭筒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規改善計畫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大樹水區第三期第二標工程	內政部	11,989	1,040	1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89	1,040	13,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原則同意先行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	本案污水管線涉及國防安全事宜，原則同意先行辦理相關規劃設計，視設計成果，再於後續批次裝設工程爭取辦理。
72		高雄市彌陀區漁港漁港水環規改善計畫	彌陀漁港內港區圍墾環境營造工程	農委會漁業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73		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計畫	林園海岸線環境營造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案評比偏低，且尚有用地問題，暫緩核列。	計畫整體性評比較低，且無亮點，暫緩核列。
高雄市小計					33,248	7,044	40,292	166,983	46,424	211,017	132,394	37,398	169,992	297,187	83,822	181,099	330,435	101,866	421,301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67,755,000	19,110,000	86,865,000	經濟部	109 年度編列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	4,400,000	1,241,000	5,641,000	經濟部	109 年度編列預算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後勁溪水岸及遊憩環境營造計畫	74,400,000	20,985,000	95,385,000	經濟部	109 年度編列預算
總計	146,555,000	41,336,000	187,891,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14 號 類別：農林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退回大會處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2 高市會農字第 10800129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169 萬 2,000 元）乙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17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207740 號函，本案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7,692,000 元。
- 二、上開經費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6,000,000 元及配合款新台幣 1,692,000 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第四十五點及第四十六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先提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再提報議會審議同意動支，擬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 三、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7 日第 43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108～109 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769 萬 2,000 元，提報議會同意動支，並於 109 年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賴炯賓
聯絡電話：04-22501227 #227
電子信箱：a630900@wra.gov.tw
傳真：04-2250161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82020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1604364_1_171419577420001.xlsx、
1081604364_2_171419577420001.xlsx)

主旨：核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補助經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19日經授水字第10720216050號函續辦。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下稱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之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原則同意核列如附件一，請儘速完成相關配合款編列及納入預算等作業，及依實需核實編列預算辦理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採購招標作業。
- 三、本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協助推動辦理之各項工作，請確實依108年4月16日第六次複評及考核工作小組審議通過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四、本(第二)期特別預算補助推動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工作除應協助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及推動外，至少應包括辦

本件共5頁

高雄市政府 1080517



10802784000

理公民參與、資料收集、評比、生態調查、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工程3D視覺化成果展示、執行改善成效報告及其他指定工作等。如受委託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未落實辦理契約指定工作，致損壞補助或委辦機關信譽或形象者，得依採購法第101條相關規定研議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上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辦理項目及相關規定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委辦契約內明確規範要求執行。

- 五、本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輔導顧問團執行過程，因石虎、水獺、南海溪蟹等影響生態爭議事件，致損壞補助或委辦機關信譽或形象者，除建請相關縣市政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外，第二期特別預算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之採購評選機制，建請將廠商歷往執行狀況納入評分項目並提高權重，審慎評估及慎選顧問團隊，俾利發揮實質輔導成效。檢送第一期特別預算輔導顧問團隊名單暨相關爭議事件表詳如附件二。
- 六、本案核列之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發包總經費內應至少編列30%以上預算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確保生態檢核作業落實執行。
- 七、旨揭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工作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09年11月底止，請各縣市政府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請款及核銷。
- 八、有關南投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未提報旨揭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計畫經費需求，惟為落實水環境改善計畫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請該兩縣市仍應確實落實辦理，以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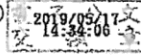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騎

4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正本：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單位：千元

編號	縣市別	計畫名稱	核列中央補助經費(A)			地方自籌 (B)	總經費 (A)+(B)	108-109年度 工程編號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合計			
15	高雄市	108-109年度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3,000	3,000	6,000	1,692	7,692	108-C-01030-001-013
16	屏東縣	108-109年度屏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2,700	2,700	5,400	600	6,000	108-C-01030-001-014
17	臺東縣	108-109年度臺東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1,800	1,800	3,600	400	4,000	108-C-01030-001-015
18	花蓮縣	108-109年度花蓮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1,800	1,800	3,600	400	4,000	108-C-01030-001-016
19	宜蘭縣	108-109年度宜蘭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2,500	2,500	5,000	1,098	6,098	108-C-01030-001-017
20	連江縣	108-109年度連江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2,500	2,500	5,000	556	5,556	108-C-01030-001-018
21	金門縣	108-109年度金門縣政府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	3,000	3,000	6,000	1,692	7,692	108-C-01030-001-019
22	澎湖縣	-	-	-	-	-	-	-
合計			52,725	52,725	105,450	26,257	131,707	-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水利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109 年度 高雄市政府水 環境改善輔導 顧問團委辦計 畫	6,000,000	1,692,000	7,692,000	經濟部	109 年度 追加預算 或 110 年 度預算補 列
總計	6,000,000	1,692,000	7,692,000		